##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列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A 分标 采购预算： 130.2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采购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2020年容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容州镇、十里镇、石寨镇、容西镇） | | | 1项 | 一、调查目的  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是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精准掌握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和《玉林市农民工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的通知》（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16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再开展一次全面调查，为做好调查相关工作。全面调查了解容县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掌握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  二、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底  三、调查范围、对象  （一）调查范围  以历年来容县其中的4个乡镇（4个乡镇包括：容州镇、十里镇、石寨镇、容西镇）约9.3万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和更新的数据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对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新成长劳动力、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进行调查更新。  （二）调查对象  容县其中的4个乡镇（4个乡镇包括：容州镇、十里镇、石寨镇、容西镇）约9.3万农村户籍劳动力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法定劳动力年龄内（其中非贫困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5周岁；贫困劳动力家庭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60周岁）的人员。  ▲四、调查内容  （一）收集就业信息  一是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二是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三是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造情况。  （二）收集就业服务需求  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  ▲五、调查方式  （一）查阅资料、入户调查、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方式联系农村劳动力进行信息调查，最后通过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录入更新调查结果。  （二）调查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就业中心）牵头组织，具体工作由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社会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落实，各镇社保中心、村干部、专干、就业协管员、镇村学校教师、驻村工作队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协助完成。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召开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动员大会，对工作过程和要求进行培训。  （二）工作开展阶段  1.信息采集  村级调查人员负责开展本村的农村劳动力人员就业状况调查，采集相关就业培训信息，按要求填写《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详见附件1，如经其他途径调查的则对内容进行核实。  2.信息检验  镇社保中心组建镇级工作小组，负责督查指导本镇调查具体工作，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村采集的调查表。县就业中心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人员对调查数据信息进行现场抽查检验，检验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检验方式为查看调查表是否合格、电话抽查核实信息是否准确，抽查率不低于1.5%，准确率不低于80%。  3.信息录入  采取边调查边录入的方式，镇级工作人员组织人员录入经检验合格的信息，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数据。  4.检查验收  根据前两阶段的信息检验和录入情况，评估机构以镇为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就业中心收到验收报告作为镇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的依据。  （三）查漏补缺阶段  根据县就业中心或评估机构所发现反馈的问题，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工作小组开展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之后再次验收，直到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总结上报阶段  县就业中心、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小组对本次核对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整理完善各项台账，撰写总结，县就业中心按要求把核对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上级部门。  七、调查经费  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部分）4个乡镇（容州镇、十里镇、石寨镇、容西镇）进行，单价为每人每条调查费不超过14元（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文件指导价），预计调查人数为9.3万人，总价为130.2万元。最终结算按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实际调查录入的有效数量计算。  八、工作要求  （一）落实组织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次调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实施，县就业中心负责方案策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项目中标单位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县、镇两级分别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由项目中标单位直接管理，同时接受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落实人员保障  县、镇两级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招募组成，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派驻人员指导监管。  （三）落实制度保障  一是定期汇报制度：实行每周工作进展报告制度，各镇项目工作小组每周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各镇社保中心要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就业中心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因组织不力、不作为而影响到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将予以全县通报并追究个人责任。二是信息保密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县、镇、村各级调查工作人员、录入工作人员需签订信息安全保护承诺书，妥善保存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各项群众基本信息数据，严格管理信息录入及各类电子数据文件资料，确保信息不外泄、不损害群众隐私权益。  ▲九、人员投入要求  （一）要求拥有专人负责的运营策划、数据采集、整理、规范化处理、录入基础数据信息、正确性审核等运行与管理团队。项目设置负责人1名，每个乡镇设置一名项目经理，每个村委至少配备一面调查员。投入项目总人数至少要30人。  （二）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招募专项入户调查员并进行专项培训。应严格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进行考勤管理。  （三）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管理人员和拟投入调查员人员名单表。如若中标，采购人对以上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拟投入调查员发生人员变动（如人员发生变动，也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十、设施设备投入要求  （一）要求应按照项目全部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计算机等，并投入到采集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调查员佩戴统一工作证及工作服，使用统一打印的制造信息采集表，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包括：水性笔、工作证、资料袋等。  十一、服务要求  （一）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确保数据调查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录入系统时完整录入采集信息，不得随意增减录入项目。数据采集覆盖率达10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80%。  （三）项目完成后实施机构必须把所有文件或表格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十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 |
| **服务地点** | | | 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 容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 | |
| **付款方式** | |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在中标人劳动力调查数据采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连同项目启动资金在内）。  3、2021年服务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20%尾款。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农村劳动力调查服务内容价格，包括所需的纸质《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要培训（更新）登记表》自行印制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人员、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
| **验收标准** | | |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参照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的验收标准对中标人所完成的服务成果情况进行验收，且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中标人所完成的采集信息成果进行调查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采购人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中标人提供的采集信息正确率低于80%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重新整改至采集正确率高于80%。 | | |
| **三、其他说明** | | | | | |
| **其他说明** | | 1.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数据采集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保密制度及措施相关内容利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 |

**B 分标 采购预算： 15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采购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2020年容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黎村镇、杨村镇、灵山镇） | | | 1项 | 一、调查目的  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是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精准掌握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和《玉林市农民工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的通知》（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16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再开展一次全面调查，为做好调查相关工作。全面调查了解容县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掌握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  二、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底  三、调查范围、对象  （一）调查范围  以历年来容县其中的3个乡镇（3个乡镇包括：黎村镇、杨村镇、灵山镇）约11万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和更新的数据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对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新成长劳动力、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进行调查更新。  （二）调查对象  容县其中的3个乡镇（3个乡镇包括：黎村镇、杨村镇、灵山镇）约11万农村户籍劳动力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法定劳动力年龄内（其中非贫困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5周岁；贫困劳动力家庭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60周岁）的人员。  ▲四、调查内容  （一）收集就业信息  一是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二是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三是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造情况。  （二）收集就业服务需求  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  ▲五、调查方式  （一）查阅资料、入户调查、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方式联系农村劳动力进行信息调查，最后通过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录入更新调查结果。  （二）调查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就业中心）牵头组织，具体工作由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社会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落实，各镇社保中心、村干部、专干、就业协管员、镇村学校教师、驻村工作队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协助完成。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召开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动员大会，对工作过程和要求进行培训。  （二）工作开展阶段  1.信息采集  村级调查人员负责开展本村的农村劳动力人员就业状况调查，采集相关就业培训信息，按要求填写《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详见附件1，如经其他途径调查的则对内容进行核实。  2.信息检验  镇社保中心组建镇级工作小组，负责督查指导本镇调查具体工作，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村采集的调查表。县就业中心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人员对调查数据信息进行现场抽查检验，检验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检验方式为查看调查表是否合格、电话抽查核实信息是否准确，抽查率不低于1.5%，准确率不低于80%。  3.信息录入  采取边调查边录入的方式，镇级工作人员组织人员录入经检验合格的信息，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数据。  4.检查验收  根据前两阶段的信息检验和录入情况，评估机构以镇为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就业中心收到验收报告作为镇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的依据。  （三）查漏补缺阶段  根据县就业中心或评估机构所发现反馈的问题，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工作小组开展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之后再次验收，直到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总结上报阶段  县就业中心、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小组对本次核对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整理完善各项台账，撰写总结，县就业中心按要求把核对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上级部门。  七、调查经费  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部分）3个乡镇（黎村镇、杨村镇、灵山镇）进行，单价为每人每条调查费不超过14元（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文件指导价），预计调查人数为11万人，总价为154万元。最终结算按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实际调查录入的有效数量计算。  八、工作要求  （一）落实组织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次调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实施，县就业中心负责方案策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项目中标单位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县、镇两级分别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由项目中标单位直接管理，同时接受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落实人员保障  县、镇两级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招募组成，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派驻人员指导监管。  （三）落实制度保障  一是定期汇报制度：实行每周工作进展报告制度，各镇项目工作小组每周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各镇社保中心要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就业中心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因组织不力、不作为而影响到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将予以全县通报并追究个人责任。二是信息保密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县、镇、村各级调查工作人员、录入工作人员需签订信息安全保护承诺书，妥善保存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各项群众基本信息数据，严格管理信息录入及各类电子数据文件资料，确保信息不外泄、不损害群众隐私权益。  ▲九、人员投入要求  （一）要求拥有专人负责的运营策划、数据采集、整理、规范化处理、录入基础数据信息、正确性审核等运行与管理团队。项目设置负责人1名，每个乡镇设置一名项目经理，每个村委至少配备一面调查员。投入项目总人数至少要30人。  （二）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招募专项入户调查员并进行专项培训。应严格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进行考勤管理。  （三）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管理人员和拟投入调查员人员名单表。如若中标，采购人对以上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拟投入调查员发生人员变动（如人员发生变动，也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十、设施设备投入要求  （一）要求应按照项目全部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计算机等，并投入到采集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调查员佩戴统一工作证及工作服，使用统一打印的制造信息采集表，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包括：水性笔、工作证、资料袋等。  十一、服务要求  （一）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确保数据调查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录入系统时完整录入采集信息，不得随意增减录入项目。数据采集覆盖率达10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80%。  （三）项目完成后实施机构必须把所有文件或表格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十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 |
| **服务地点** | | | 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 容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 | |
| **付款方式** | |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在中标人劳动力调查数据采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连同项目启动资金在内）。  3、2021年服务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20%尾款。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农村劳动力调查服务内容价格，包括所需的纸质《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要培训（更新）登记表》自行印制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人员、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
| **验收标准** | | |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参照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的验收标准对中标人所完成的服务成果情况进行验收，且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中标人所完成的采集信息成果进行调查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采购人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中标人提供的采集信息正确率低于80%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重新整改至采集正确率高于80%。 | | |
| **三、其他说明** | | | | | |
| **其他说明** | | 1.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数据采集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保密制度及措施相关内容利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 |

**C 分标 采购预算： 135.8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采购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2020年容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六王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 | | | 1项 | 一、调查目的  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是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精准掌握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和《玉林市农民工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的通知》（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16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再开展一次全面调查，为做好调查相关工作。全面调查了解容县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掌握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  二、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底  三、调查范围、对象  （一）调查范围  以历年来容县其中的4个乡镇（4个乡镇包括：六王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约9.7万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和更新的数据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对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新成长劳动力、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进行调查更新。  （二）调查对象  容县其中的4个乡镇（4个乡镇包括：六王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约9.7万农村户籍劳动力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法定劳动力年龄内（其中非贫困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5周岁；贫困劳动力家庭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60周岁）的人员。  ▲四、调查内容  （一）收集就业信息  一是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二是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三是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造情况。  （二）收集就业服务需求  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  ▲五、调查方式  （一）查阅资料、入户调查、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方式联系农村劳动力进行信息调查，最后通过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录入更新调查结果。  （二）调查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就业中心）牵头组织，具体工作由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社会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落实，各镇社保中心、村干部、专干、就业协管员、镇村学校教师、驻村工作队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协助完成。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召开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动员大会，对工作过程和要求进行培训。  （二）工作开展阶段  1.信息采集  村级调查人员负责开展本村的农村劳动力人员就业状况调查，采集相关就业培训信息，按要求填写《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详见附件1，如经其他途径调查的则对内容进行核实。  2.信息检验  镇社保中心组建镇级工作小组，负责督查指导本镇调查具体工作，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村采集的调查表。县就业中心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人员对调查数据信息进行现场抽查检验，检验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检验方式为查看调查表是否合格、电话抽查核实信息是否准确，抽查率不低于1.5%，准确率不低于80%。  3.信息录入  采取边调查边录入的方式，镇级工作人员组织人员录入经检验合格的信息，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数据。  4.检查验收  根据前两阶段的信息检验和录入情况，评估机构以镇为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就业中心收到验收报告作为镇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的依据。  （三）查漏补缺阶段  根据县就业中心或评估机构所发现反馈的问题，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工作小组开展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之后再次验收，直到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总结上报阶段  县就业中心、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小组对本次核对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整理完善各项台账，撰写总结，县就业中心按要求把核对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上级部门。  七、调查经费  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部分）4个乡镇（六王镇、县底镇、自良镇、浪水镇）进行，单价为每人每条调查费不超过14元（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文件指导价），预计调查人数为9.7万人，总价为135.8万元。最终结算按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实际调查录入的有效数量计算。  八、工作要求  （一）落实组织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次调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实施，县就业中心负责方案策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项目中标单位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县、镇两级分别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由项目中标单位直接管理，同时接受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落实人员保障  县、镇两级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招募组成，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派驻人员指导监管。  （三）落实制度保障  一是定期汇报制度：实行每周工作进展报告制度，各镇项目工作小组每周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各镇社保中心要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就业中心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因组织不力、不作为而影响到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将予以全县通报并追究个人责任。二是信息保密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县、镇、村各级调查工作人员、录入工作人员需签订信息安全保护承诺书，妥善保存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各项群众基本信息数据，严格管理信息录入及各类电子数据文件资料，确保信息不外泄、不损害群众隐私权益。  ▲九、人员投入要求  （一）要求拥有专人负责的运营策划、数据采集、整理、规范化处理、录入基础数据信息、正确性审核等运行与管理团队。项目设置负责人1名，每个乡镇设置一名项目经理，每个村委至少配备一面调查员。投入项目总人数至少要30人。  （二）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招募专项入户调查员并进行专项培训。应严格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进行考勤管理。  （三）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管理人员和拟投入调查员人员名单表。如若中标，采购人对以上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拟投入调查员发生人员变动（如人员发生变动，也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十、设施设备投入要求  （一）要求应按照项目全部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计算机等，并投入到采集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调查员佩戴统一工作证及工作服，使用统一打印的制造信息采集表，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包括：水性笔、工作证、资料袋等。  十一、服务要求  （一）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确保数据调查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录入系统时完整录入采集信息，不得随意增减录入项目。数据采集覆盖率达10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80%。  （三）项目完成后实施机构必须把所有文件或表格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十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 |
| **服务地点** | | | 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 容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 | |
| **付款方式** | |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在中标人劳动力调查数据采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连同项目启动资金在内）。  3、2021年服务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20%尾款。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农村劳动力调查服务内容价格，包括所需的纸质《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要培训（更新）登记表》自行印制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人员、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
| **验收标准** | | |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参照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的验收标准对中标人所完成的服务成果情况进行验收，且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中标人所完成的采集信息成果进行调查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采购人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中标人提供的采集信息正确率低于80%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重新整改至采集正确率高于80%。 | | |
| **三、其他说明** | | | | | |
| **其他说明** | | 1.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数据采集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保密制度及措施相关内容利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 |

**D 分标 采购预算： 144.2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采购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2020年容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  （杨梅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 | | | 1项 | 一、调查目的  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是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为精准掌握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和《玉林市农民工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得通知﹥的通知》（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16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再开展一次全面调查，为做好调查相关工作。全面调查了解容县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掌握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  二、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底  三、调查范围、对象  （一）调查范围  以历年来容县其中的4个乡镇（4个乡镇包括：杨梅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约10.3万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和更新的数据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对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新成长劳动力、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进行调查更新。  （二）调查对象  容县其中的4个乡镇（4个乡镇包括：杨梅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约10.3万农村户籍劳动力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法定劳动力年龄内（其中非贫困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5周岁；贫困劳动力家庭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60周岁）的人员。  ▲四、调查内容  （一）收集就业信息  一是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二是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三是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造情况。  （二）收集就业服务需求  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  ▲五、调查方式  （一）查阅资料、入户调查、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方式联系农村劳动力进行信息调查，最后通过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录入更新调查结果。  （二）调查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就业中心）牵头组织，具体工作由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社会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落实，各镇社保中心、村干部、专干、就业协管员、镇村学校教师、驻村工作队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协助完成。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召开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动员大会，对工作过程和要求进行培训。  （二）工作开展阶段  1.信息采集  村级调查人员负责开展本村的农村劳动力人员就业状况调查，采集相关就业培训信息，按要求填写《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详见附件1，如经其他途径调查的则对内容进行核实。  2.信息检验  镇社保中心组建镇级工作小组，负责督查指导本镇调查具体工作，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村采集的调查表。县就业中心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人员对调查数据信息进行现场抽查检验，检验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检验方式为查看调查表是否合格、电话抽查核实信息是否准确，抽查率不低于1.5%，准确率不低于80%。  3.信息录入  采取边调查边录入的方式，镇级工作人员组织人员录入经检验合格的信息，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数据。  4.检查验收  根据前两阶段的信息检验和录入情况，评估机构以镇为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就业中心收到验收报告作为镇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的依据。  （三）查漏补缺阶段  根据县就业中心或评估机构所发现反馈的问题，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工作小组开展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之后再次验收，直到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总结上报阶段  县就业中心、第三方机构组织各级项目小组对本次核对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整理完善各项台账，撰写总结，县就业中心按要求把核对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上级部门。  七、调查经费  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部分）4个乡镇（杨梅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进行，单价为每人每条调查费不超过14元（玉农工和就业组发【2020】2号文件指导价），预计调查人数为10.3万人，总价为144.2万元。最终结算按容县2020年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实际调查录入的有效数量计算。  八、工作要求  （一）落实组织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次调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实施，县就业中心负责方案策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项目中标单位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县、镇两级分别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由项目中标单位直接管理，同时接受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落实人员保障  县、镇两级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招募组成，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派驻人员指导监管。  （三）落实制度保障  一是定期汇报制度：实行每周工作进展报告制度，各镇项目工作小组每周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各镇社保中心要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就业中心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因组织不力、不作为而影响到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将予以全县通报并追究个人责任。二是信息保密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县、镇、村各级调查工作人员、录入工作人员需签订信息安全保护承诺书，妥善保存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各项群众基本信息数据，严格管理信息录入及各类电子数据文件资料，确保信息不外泄、不损害群众隐私权益。  ▲九、人员投入要求  （一）要求拥有专人负责的运营策划、数据采集、整理、规范化处理、录入基础数据信息、正确性审核等运行与管理团队。项目设置负责人1名，每个乡镇设置一名项目经理，每个村委至少配备一面调查员。投入项目总人数至少要30人。  （二）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招募专项入户调查员并进行专项培训。应严格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进行考勤管理。  （三）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管理人员和拟投入调查员人员名单表。如若中标，采购人对以上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拟投入调查员发生人员变动（如人员发生变动，也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十、设施设备投入要求  （一）要求应按照项目全部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计算机等，并投入到采集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调查员佩戴统一工作证及工作服，使用统一打印的制造信息采集表，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包括：水性笔、工作证、资料袋等。  十一、服务要求  （一）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确保数据调查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录入系统时完整录入采集信息，不得随意增减录入项目。数据采集覆盖率达10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80%。  （三）项目完成后实施机构必须把所有文件或表格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十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工作，按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 |
| **服务地点** | | | 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 容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 | |
| **付款方式** | |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在中标人劳动力调查数据采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连同项目启动资金在内）。  3、2021年服务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20%尾款。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农村劳动力调查服务内容价格，包括所需的纸质《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要培训（更新）登记表》自行印制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人员、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
| **验收标准** | | |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参照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的验收标准对中标人所完成的服务成果情况进行验收，且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中标人所完成的采集信息成果进行调查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采购人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中标人提供的采集信息正确率低于80%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重新整改至采集正确率高于80%。 | | |
| **三、其他说明** | | | | | |
| **其他说明** | | 1.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数据采集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保密制度及措施相关内容利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  2. 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 |

附件 1：（A、B、C、D分标均适用）

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建档立卡情况 | | | | | □非贫困户  □贫困户（□极度贫困户） | | | | | | | | | 脱贫情况 | | □是  □否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贫困户主姓名 | |  | | | | | | | 贫困户主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玉林 市 容 县 镇 村（社区） 组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程度 | □本科及以上 □大专 □中专中技  □高中 □初中及以上 | | |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健康或良好 □一般或较弱  □疾病 □生理缺陷 □残疾 | | | | | | | | | |
| 就  业  情  况 | 实现  转移就业 | | 转移就业地 | | | 省（区） 市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月工资收入 | | | | | 元 | | |
| 到现单位就业时间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参保情况 | | | | □是 □否 | | | |
| 就业渠道 | | □扶贫车间 □公益性岗位 □有组织劳务输出 □返乡创业带动就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  创业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创办单位类型 |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 |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 |  | | |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 |  |
| 暂未就业 | | 主要原因 | | □无合适工作 □无技能 □照顾家庭 □健康原因 □年龄大  □无就业愿望 □在校读书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返乡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意向 | | □无意向 □自主创业  □有意向（□县内就业 □区内就业 □跨省区就业；择业工种；）  □月薪要求□1500元以下□1500元-2500元□2500元-5000元□5000元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务农 | | □在家务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  情况 | 技术等级 | | | □无； □初级技工   □中级技工  □高级技工 □技师   □高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培训  情况 | | | □否； □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 □参加了创业培训 □其他培训  参加培训时间为：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情况（可多选） |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大病救助 □未参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 | 就业服务 | | | □就业岗位推荐 □职业技能培训 □安置扶贫公益性岗位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培训 | | | □保育员（12天）□育婴员（12天）□母婴护理师（6天）□老人照料（6天）  □茶艺师（12天）□美容师（18天）□中式面点师（18天）□西式面点师（18天）  □中式烹饪师（18天）□面包烘焙（6天）□农村电商（6天）  □畜禽养殖防治技术（6天）□动物疫病防治技术（6天）□SYB创业（10天）  □不需要 或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人（签名）： 调查人联系电话：

被调查人（签名）：

说明：

1.调查对象为本辖区内常住劳动力。其中非贫困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5周岁。贫困劳动力家庭劳动力男性16-60周岁，女性16-60周岁。

2.必须如实填写各项内容，精准采集调查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就业单位名称等重要信息。

3.调查、统计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对象个人信息，注意信息安全保密，违者负法律责任。

4.业务咨询电话：0775-5117917 0775-5112902